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王彥程
電話：(02)2356-5457
電子信箱：ycw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53150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50033A00_ATTCH3.ods、315003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，依114年10月30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、115年1月21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、管理員8人、預備員0.5人，不包括監察員）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，得增加管理員2人。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，並建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，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115年6月1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，自115年7月1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，以115年8月15日前

完成百分之七十，8月31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9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作業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請依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不包括監察員）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，得增加管理員2人，估算預定招募人數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並請於115年6月1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（調查表格式如附件1）。

(二)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115年7月1日、7月15日、7月29日、8月12日、8月26日、9月9日、9月23日、9月30日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（調查表格式如附件2），本會將於填報日期前3日將填送調查表網址連結傳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第一組組長信箱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該連結網址填報。

三、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本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

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；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

訂

線

